

通辽市希望·书香园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公寓土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X-2025-0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希望·书香园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公寓土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23.8324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海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希望·书香园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公寓土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希望·书香园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公寓土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3、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4、纳税证明要求: 提供企业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公司,自成立之月开始提供)。5、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备至少一年(2022年-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5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6、信誉要求: 1)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辽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4) 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5)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6)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7.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7.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7.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7.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7.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7.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6.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6.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5 到2025-10-21。

获取方式：到内蒙古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1.1报名所需材料：报名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报名（格式后附），还须携带如下材料：1.2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3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查合格后，投标报名有效。（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通辽市科尔沁区世基大厦4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09:00:00。

开标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世基大厦4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通辽市希望·书香园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公寓土方已经由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150502-04-01-716898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辽市海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238,324.00元，政府投资0.00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海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海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347594666

邮件：keerqinchengtoi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街道粮食大厦9层9-3-1室

联系人: 王印权

电话: 15164930715

邮件: 31372129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